

#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

##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4.2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國際金融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本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本所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師 4 名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產業代表)2 人，及學生代表 2 名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所課程委員會之職責：
  - (一)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產業、畢業生及在校生之意見)。
  - (二)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 - (三)初審新開設課程之下列項目：
    1.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   2. 考量課程與系所發展及學生學習等之關聯性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 - (四)與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 - (五)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 - (六)評估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效，研議相關提升機制，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  - (七)確保企業實作課程安排合宜、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作課程品質。
    1. 檢視企業實作課程之實作規劃。
    2. 檢視學生於企業實作課程之學習狀況。
    3. 定期檢視合作企業實作之學生學習成效。
    4. 處理學生於企業實作課程發生爭議之事項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大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、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